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412號

原告 陳玉敏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
定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魏賜琪